

小面包车塞进19人 车主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

通讯员 楼玲

本报讯 小小面包车竟然装了19人,超员217%。近日,义乌市后宅交警中队民警在监控巡查时,发现劳务市场附近有一辆涉嫌严重超员的面包车。

民警在保税物流中心找到这辆车时,车内已空无一人。警车,面包车车窗贴有黑色反光膜,从车外几乎无法看清车内情况。除了驾驶室和副驾驶室的座位,其余后座均已被拆除,

里面放置了12条小凳子。

民警联系上车主也就是驾驶人汪某,检查发现其驾驶证已于2022年9月过期,车子也未年检。

“你怎么敢带这么多人的?”民警予以严厉批评教育。汪某表示,自己开了个劳务公司,平时去劳务市场招工,从中赚取差价盈利,当日接了18个工人前往保税区干活。

目前,汪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义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精准服务助发展



3月16日,天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宣传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该大队围绕“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目标,不断完善“警企联动”机制,提供精准服务,全面助力当地经济发展。

通讯员 许尚高 王露莹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浙新-B-2022-0026,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利、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债务人、担保人应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担保物(含抵押/质押)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元)	利息(元)		
1	平阳顺宇建材有限公司	(2020)浙0302民初416号	49999998.00	16439038.73	抵押物:平阳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平阳县昆阳镇城南片区B-10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在68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质押物:苍南县瑞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平阳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万份股份,所得价款在5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平阳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南县瑞华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铭湖混凝土有限公司、黄宗华、蔡秀云、高春燕、杨昌右、吴美影、陈其波、黄锦勉、王香莲
2	苍南华升建材有限公司	(2020)浙0302民初331号	59977866.52	19684987.75	抵押物:平阳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平阳县昆阳镇城南片区B-10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所得价款在保障顺位在先的抵押权后在83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质押物:苍南县瑞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平阳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0万份股份,所得价款在6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平阳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南县瑞华发展有限公司、平阳顺宇建材有限公司、黄宗华、蔡秀云、高春燕、杨昌右、吴美影、陈其波、黄锦勉、王香莲
3	平阳县铭湖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浙0302民初324号	60000000.00	19874405.34	抵押物:平阳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平阳县昆阳镇城南片区B-10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所得价款在保障顺位在先的抵押权后在83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质押物:苍南县鑫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平阳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0万份股份,所得价款在6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平阳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南县鑫源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华升建材有限公司、黄宗华、蔡秀云、高春燕、杨昌右、吴美影、陈其波、黄锦勉、王香莲

注: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贷款本息余额截至2022年7月31日,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郑晓儒与马哲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郑晓儒与马哲盛于2021年3月7日签署的《协议书》郑晓儒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马哲盛,郑晓儒与马哲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方。马哲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马哲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借款人	本金(单位:万元)	利息(单位: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浙江万州电气有限公司	2181.27	4094.95	乐清市领誉实业有限公司、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荣虎、黄燕丽	无
国悦控股有限公司	1297.23	2295.83	浙江乐苏磁电器件有限公司、林贤隆	无

郑晓儒联系电话:13868653282
马哲盛联系电话:1325572888
注:1、上述本金及利息暂算至2021年3月11日,具体以执行法院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乾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乾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SZAMC-01-20200112-ZR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全部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桐乡市乾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债务人、担保人应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原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借款本金	利息	担保人
上海浦发银行龙阳支行	上海德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3,475,011.53	上海红富士家纺有限公司、上海幸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指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服龙、苏玲
	上海红富士家纺有限公司	39,999,995.20	1,148,666.75	

注:以上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逾期利息截至2020年1月14日。

日信纺织有限公司与傅伟琳资产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日信纺织有限公司与傅伟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日信纺织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傅伟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傅伟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42,729,070.00	义乌市中意制笔有限公司、方葵兴、方青、陈琴芳、方葵田、何跃俊、吴功文、陈素华、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2017业四借1006号	2017业四借保1006号-1,2017业四借个1006号-1,2017业四借个1006号-2,2017业四借个1006号-3,2017业四借个1006号-4,2017业四借个1006号-5,2017业四借个1006号-6,2017业四借个1006号-10,2015业四借抵1006号

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与浙江安普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与浙江安普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安普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安普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安普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金额
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	厉正、厉巧妮、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248999.45
浙江民泰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汤丽宏、黄雨	人民币	1259705.46
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铁成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46243.1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基准日(即2020年3月1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判决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1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安普实业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王群英,电话:13819933011。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盛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盛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BC2210805009-6,2023年2月28日签署),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盛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盛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2月20日)			担保物(含抵押/质押)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鹿城字0110号 2015年鹿城字0121号 2015年鹿城字0122号	19,986,099.55	17,918,130.48	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所有位于苍南南浦镇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为47717.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最高抵押额2900万元。	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朱应磊、刘萍
2	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7401140815号	8,005,120.77	12,100,911.91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龙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应磊、刘萍、刘爱福
3	浙江星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0042012280825	6,650,936.96	7,187,271.45		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大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34,642,157.28	37,206,313.8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盛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